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基健康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任远	
办公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	
电话	0994-5712188	0994-5712067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renyuan@chalkisheal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923,679.18	101,080,973.56	1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7,031.59	-27,167,874.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65,780.21	-28,089,133.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49,857.20	136,519,260.04	-2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1%	-48.82%	同比增加 82.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2,199,321.42	825,364,850.66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01,218.28	95,314,186.69	39.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0	质押	59,621,90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20,155,883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65%	5,008,700	0		
龚帆	境内自然人	0.64%	4,900,523	0		
林爱弟	境内自然人	0.54%	4,127,3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均属于六师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7 号)。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7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8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及地坪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与股东国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维修项目涉及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及地坪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与股东国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维修项目涉及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 / 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租赁房屋及地坪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与股东国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维修项目涉及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3 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董事、总裁刘金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郑登津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oQWvDplm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波	邹志锋	
电话	0757-66823006	0757-66823006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investor@king-str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4,302,813.00	199,991,226.76	199,991,226.76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26,769.97	67,099,934.23	67,099,934.23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15,795.33	62,987,805.93	62,987,805.93	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60,962.21	-44,207,354.54	-44,207,354.54	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8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7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91%	5.9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87,818,996.98	1,471,998,950.53	1,478,884,157.21	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987,459.28	1,234,933,457.34	1,234,933,457.34	6.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7.45%	41,431,580.00	31,073,685.00	质押	10,031,165.00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4.00%	9,494,689.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	8,000,000.00	0.00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3.14%	7,450,553.00	0.00		
文俊	境内自然人	2.87%	6,804,459.00	5,129,594.00		
彭波	境内自然人	2.47%	5,873,015.00	0.0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48%	3,515,334.00	2,636,500.00		
朱允来	境内自然人	1.02%	2,410,763.00	0.00		
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53,38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49,79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东汇融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融诚聚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53,38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泰威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8581)，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通过重新认定的情形，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仁健微波股东李忠慧、胡明武、文翔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健微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12,388,810.68 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6、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 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8、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进行追认，并根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对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0、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在 C 档，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6084 万股。通过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531 元 / 股调整为 8.793 元 / 股，授予数量由 119.6 万股调整为 155.48 万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达成归属条件的股份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1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17,160 万元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的股权，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